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31-541号

申 请 人：位某某等 11 人

被 申 请 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位某某等 11 人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不服答复内容。1. 各申请人的口粮田、经济田 30 年承包期尚未届满，根据承包开始时间的不同，在 2022 年时尚有 13 年或 16 年的承包期，某某场称是其自愿向县政府交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这种情况下某某场无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予以收回，而且各申请人也尚未得到合理合法的补偿。对于经济田的剩余承包期补偿，仅退还剩余年限租金及剩余年限租金利息（以位某某 2 亩经济田为例，仅退还剩余约 13 年的租金，即每亩每年 120 元以及少量利息），远远低于周边文昌大道修路时剩余承包期每亩每年 1200 元的征地补

偿标准，也并没有考虑到耕种的合理收益，损害了承包权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申请人与申请公开的信息及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行为有利害关系。2.收回某某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回批复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材料，而是县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将土地使用权从某某场收回的批复或决定，即县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作出的批复，这并非农科院进行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交的登记材料，所以申请人认为收回某某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即便农科院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提交了收回批复，申请人作为职工、承包权人也享有知情权，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申请人按照不动产登记查询程序作为利害关系人去申请获取相关材料，实际是在法律法规、规章之外增加了对职工知情权的限制。3.相关会议纪要应当予以公开，县政府已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际开展了收回行为，并多次在公告明确告知某某场职工收回的依据是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2021）XX号会议纪要及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2022）XX号会议纪要，纪要内容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了实际影响，故申请人有权了解相关纪要的具体内容。4.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对拟收回的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在依法报批前，必须将拟收回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该农场和所涉及的职工。县政府是上述信息的制作人，形成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应当负责公开。在本案中，根据

某某局及某某场发布的公告及某某场职工安置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某某场是按照县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安排来开展收回工作，某某场本身不具有收回国有土地的行政职权，而是事实上受委托履行县政府的管理职能，故相关信息属于是县政府在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是县政府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应由县政府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利害关系必须要有区别于其他人特别的权利受到损害或不利影响。如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与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没有任何关联，仅仅是公民的知情权受到不利影响，没有区别于普通公民的特别损失，与行政机关就其申请作出的处理或不作为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资格。因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申请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由其自行解决，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之间存在着郸城县国营某某场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故申请人与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国土资发〔2008〕202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第三条规定，规范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收回行为因国家经济建设或地方公益性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场农用地的，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要收回国有农场建设用地的，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进

行补偿，保障农场职工的长远生计。收回的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的规定，办理供地手续。严禁擅自通过调整国有农场隶属关系、撤销国有农场建制等方式收回国有农场土地或改变国有农场农用地用途。该款规定的是国家经济建设或地方公益性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场农用地的情形，而本案涉及的是郸城县国营某某场使用的国有用地划拨给周口市农科院科研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并未改变，划拨方式并未改变，不属于进行建设的情形。《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本案土地使用权的调整不涉及建设行为。因此，前述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8日，位某某等11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收回郸城县国营某某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2.周口市人民政府（2021）XX号办公会议纪要、郸城县人民政府（2022）XX号会议纪要；3.向某某场和职工告知拟收回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文件；4.对拟收回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及职工的知情、确认材料”等四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

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特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6月5日，申请人收到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答复。2024年6月19日，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问题进行答复。对于收回郸城县国营某某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被申请人认为该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建议向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对于周口市人民政府（2021）XX号办公会议纪要及郸城县人民政府（2022）XX号会议纪要，因会议纪要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市政府会议纪要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现予告知。对于告知拟收回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文件，因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申请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由其自行解决，非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建议向郸城县国营某某场获取。对于拟收回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及职工的知情、确认材料，因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申请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由其自行解决，职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租赁关系的合同非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建议向郸城县国营某某场获取。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郸城县某某场2005年第四轮承包二亩口粮田职工基本信息；2.申请人承包合同、交易明细等相关材料；3.郸城县某某局、郸城县国营某某场《公告》；4.郸城县某某局、郸城县国营某某场《关于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终止租

赁土地合同相关问题的公告》；5.郸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收回郸城县国营某某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因案涉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注销，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作为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材料，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故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1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向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并无不当。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对申请人所申请的周口市、郸城县两级政府会议纪要，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2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因会议纪要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且市政府会议纪要不是被申请人制作，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

求公开的向某某场和职工告知拟收回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文件及现状调查报告、职工的知情、确认材料等信息，因郸城县国营某某场申请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由其自行解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故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3、4项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建议向郸城县国营某某场了解获取，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